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 第二次甄選簡章



報名日期：115 年 5 月 4 日(一) 9 時起至 115 年 5 月 8 日(五) 16 時止
報名方式：詳見簡章填寫報名表與備妥附件送至甄選系所/單位 (電子檔另傳送)

編印單位：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
和平校區：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燕巢校區：82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62 號
本校網址：<https://w3.nknu.edu.tw/zh/>
單位網址：<https://lurl.cc/cIBjI2>
單位信箱：s4980@mail.nknu.edu.tw
單位電話：07-7172930 分機 1454



目 錄

【重要試務日程表】	1
壹、甄選依據	2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2
參、甄選資格及對象	3
肆、報名時間	3
伍、報名費用及方式	3
陸、甄選方式及標準	4
柒、甄選系所/單位規定事項	5
捌、錄取報到及備取遞補	8
玖、其他注意事項	9
附錄	
附件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報名表	9
附件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修課輔導計畫	11
附件三：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權利與義務確認書	13
附件四：師資培育相關身分確認切結書	15
附件五：錄取報到單	16
附件六：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17
附件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甄選與輔導要點	23

【重要試務日程表】

工作項目	日期與注意事項
公告簡章	115 年 4 月 27 日（一）
受理報名	<p>1. 報名期間：115 年 5 月 4 日（一） 9 時起至 5 月 8 日（五） 16 時止，每日受理時間 9 時至 16 時止(12 時至 13 時為休息時間，故不受理)。</p> <p>2. 資料繳交地點與方式請參閱簡章「柒、甄選系所/單位規定事項」，請依期限完成紙本與電子檔之繳交，方為完成報名，逾期不予受理。</p>
書面資料審查/面試	<p>115 年 5 月 11 日（一）至 115 年 5 月 15 日（五）期間</p> <p>1. 面試之報到時間、地點、應試順序及相關規則，將於面試前另行公告於甄選系所或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網頁。</p> <p>2. 請攜帶學生證參加面試。</p>
公告錄取名單	115 年 6 月 5 日（五）
正取生報到截止	<p>115 年 6 月 8 日（一） 16 時前</p> <p>錄取生需繳交錄取報到單，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p>
備取生遞補截止	<p>115 年 6 月 9 日（二） 16 時前</p> <p>備取生需繳交錄取報到單，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p>

壹、甄選依據

- 一、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 二、教育部 114 年 9 月 1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42602480C 號函核定事項。
- 三、本簡章經本校 115 年 3 月 30 日「115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第三次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115 學年度甄選師資培育乙案公費生共 2 名，如下：

序號	甄選培育系所/單位	分發學校及名額	主專長	第二專長、加註（次）專長及其他特殊要求	分發學年度
1	音樂學系	屏東縣琉球國中 1 名	中等學校（國中） 藝術領域 音樂專長	無	118 學年度
2	師就處課程組	花蓮縣永豐國小 1 名	國小教師	其他特殊要求：畢業前須通過學科知能評量：國語、數學、自然達精熟級，社會達基礎級。	118 學年度

參、甄選資格及對象

一、基本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為本校日間學制大學部二到四年級及碩博士在校師資生，休學或已畢業正在實習之學生不得參加甄選。
- (二) 如參加甄選時（114 學年度）為大四應屆畢業生，請先持報名表至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審查甄選資格。
- (三) 參加甄選時必須是校內師資生，且其師資生身份要能延續至整個公費受領期間。
- (四) 請學生衡酌自身學位取得、通過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半年教育實習及取得所需專長之教師證書等時程，可於分發學年度完成培育條件接受公費分發者。

二、其他資格：請參見「柒、甄選系所/單位規定事項」。

肆、報名時間

自 114 年 5 月 4 日（一）9 時起至 114 年 5 月 8 日（五）16 時止。

伍、報名費用及方式

- 一、報名費用：請洽公費生甄選系所/單位辦公室。
- 二、報名地點：請洽公費生甄選系所/單位辦公室。
- 三、報名流程：

(一) 簡章下載：請自行至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網頁 (<https://tecs.nknu.edu.tw/Default.aspx?Kind=id>) 下載。

(二) 報名應繳資料(繳交時請依序排列)：

1. 報名表（附件一）。
2. 國民身分證與學生證（請攜帶正本，留存正反面影本，請寫上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3. 修課輔導計畫書（請依照附件二填寫成為公費生後之修課規畫）。
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權利與義務確認書（附件三）。
5. 師資培育相關身分確認切結書（附件四）。
6. 成績單或獎懲紀錄（請參閱「柒、甄選系所/單位規定事項」，依甄選系所/單位規定檢附）。
7. 其他書面審查檔案（請參閱「柒、甄選系所/單位規定事項」，依甄選系所/單位規定檢附）。

*於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所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

概不退還。所附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並應自行負法律責任。

- (三) 繳交報名表件：請親送報名應繳資料至各公費生甄選學系/單位辦公室，有關書面資料所需份數，及報名應繳資料PDF檔之傳送處，請參閱「柒、甄選系所/單位規定事項」，始完成報名。如無法親自報名者，請代理人攜帶雙方證件（學生證、國民身份證）代理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陸、甄選方式及標準

採二階段評分，書審後再公告面試名單、時間與地點，並依下頁「柒、甄選系所/單位規定事項」之評分項目與成績計分比例及同分比較順序擇優錄取。

柒、甄選系所/單位規定事項

一、音樂學系（屏東縣中教公費生）

甄選單位	音樂學系			
甄選名額 及 分發學校	【118學年度分發】屏東縣琉球國中，1名。			
培育專長	主專長：中等學校（國中）藝術領域音樂專長。			
甄選資格	1. 須符合基本資格（詳見簡章第3頁）。 2. 每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80分以上或班級總排名前30%，且修習科目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輔系或雙主修成績不列入考量，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達85分，且未曾受記過以上處分。			
評比項目 與 評分比例	評分項目		計分比例	同分比較順序 (正取、備取)
	書面 審查	歷年學業平均總成績	30%	2
	面 試	1. 面試（含試教、自我介紹、口試）。 2. 所有考生皆須參加面試，面試時間、順序及地點請參閱本系網頁公告。	70%	1
備 註	<p>一、同分參酌比序順序：1. 面試；2. 書面審查。</p> <p>二、各項分數計算至四捨五入至小數第二位。</p> <p>三、面試缺考或低於80分者，不予錄取。</p> <p>四、報名時繳交書面報名應繳資料（詳見簡章第3-4頁）六份至音樂學系辦公室，並將報名應繳資料彙整成PDF檔寄至uh@mail.nknu.edu.tw。</p> <p>五、115年5月25日（一）13時30分至藝術學院2樓5201會議室報到，本系網頁與校首頁同步公告面試相關資訊。</p>			
聯絡資訊	<p>報名相關問題請洽音樂學系辦公室：07-7172930 分機 3301 王助教</p> <p>網址：https://music.nknu.edu.tw/</p>			

二、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花蓮縣小教公費生）

甄選單位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			
甄選名額及分發學校	【118學年度分發，名額共1名】花蓮縣永豐國小，1名。			
培育專長	主專長：國民小學教師。 其他要求：畢業前須通過學科知能評量：國語、數學、自然達精熟級，社會達基礎級。			
甄選資格	1. 須符合基本資格（詳見簡章第3頁）。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須達80分以上或班級總排名前30%，且修習科目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輔系或雙主修成績不列入考量。另前二學期操行成績須各達8分以上且無記小過以上紀錄（請檢附含排名之歷年成績單與獎懲紀錄影本，請寫上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評分項目與成績計算	評分項目		計分比例	同分比較順序 (正取、備取)
	面試	1. 自我介紹（包括：個人基本資料、教育理念與實務能力、對於未來擔任偏鄉國小教師工作之展望）（5分鐘）。 2. 回應審查委員問題（10分鐘）。	50%	1
	書面審查	1. 自傳（不超過A4大小，4頁）。 2. 專業表現（參與專業活動、比賽之記錄與感想、通過教育部數位教學能力檢測證明、相關證照、榮譽事項、發表及作品等）。 3. 相關教育志工服務。 4. 針對未來任教偏鄉教育之學習計畫。 5. 特殊表現加分。 6. 英語考試檢定證明書或成績單（無則免附）。	40%	2
學業成績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10%	3

備註	<p>一、同分參酌比序順序：1.面試；2.書面審查；3.學業成績。</p> <p>二、報名時繳交書面報名應繳資料（詳見簡章第 3-4 頁）四份至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並將報名應繳資料彙整成 PDF 檔寄至 s4980@mail.nknu.edu.tw。</p> <p>三、考生於報名時須填寫志願序，志願序可以僅填選一校或填選多個學校，志願序繳交後不得再修改。</p> <p>四、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後，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分數最高者依其第一志願錄取為該分發學校之公費生，之後，所留名額由第二高分者依其志願分發，若所留名額不在第二高分者的志願序中則改依序由第三高分者依其志願分發，以此類推至最後一名錄取者為止。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之成績高低錄取。</p> <p>五、面試相關訊息（時間、順序及地點）於 115 年 5 月 8 日收件結束後，另行公告於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網頁上，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異議。</p>
聯絡資訊	<p>報名相關問題請洽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07-7172930 分機 1454 李辦事員；面試相關訊息請洽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07-7172930 分機 1810 楊助理。相關網址如下：</p> <p>地方教育輔導組：https://tecs.nknu.edu.tw/Member.aspx?PN=13&Kind=id</p> <p>課程組：https://tecs.nknu.edu.tw/Default.aspx?Kind=s1</p>

捌、錄取報到及備取遞補

- 一、錄取名單（得另列備取名單）經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於 115 年 6 月 5 日（五）公告。
- 二、正取生應填妥「錄取報到單」（詳附件五），於 115 年 6 月 8 日（一）16 時前，以繳交紙本報到單、傳真或郵寄掃描檔之任一方式至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 三、正取生未報到之缺額，由備取生遞補，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依序以電話通知，備取生須於 115 年 6 月 9 日（二）16 時前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報名手續未完成，或經申請資格審查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遇颱風警報或其它不可抗拒之重大天然災害時，得緊急調整考試時間，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高雄市政府公告為準，順延辦理時間由甄選系所/單位另行於網站公告之。
- 三、考生對本簡章內容若有疑義，請電話洽詢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07-7172930 分機 1454 李辦事員。
- 四、所繳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五、經甄選為公費生者，自 115 學年度起公費生資格生效，得享有公費待遇，受領公費期間不得支領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低收入戶學生不在此限），且不得申請公費生資格移轉（如從大學部帶至研究所）。相關權利與義務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詳附件六）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甄選及輔導要點」（詳附件七）等相關法規辦理，並請參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權利與義務確認書」（詳附件三）。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專長，118學年度分發屏東縣琉球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教師，118學年度分發花蓮縣永豐國小。						
姓名		系所		年級		學號	
連絡電話	住家： 手機：			身分證字號			
電子信箱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及身分證影本（請攜帶正本，留存正反面影本請寫上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修課輔導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5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權利與義務確認書。 <input type="checkbox"/> 師資培育相關身分確認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或獎懲紀錄（依甄選系所/單位規定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書面審查資料（依甄選系所/單位規定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依序排列報名應繳書面資料，提供要求份數，並將報名應繳資料彙整成一個PDF檔且已傳送至甄選系所/單位規定之信箱或網頁。						
申請人簽名	1. 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容並依相關規定申請，繳交之表件及資料並無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如有不實，同意取消申請及錄取資格，若有涉及違法之情事者，願自負法律責任。 2. 同意學校依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蒐集個人資訊。 簽名：_____ 日期：115年 月 日						
緊急聯絡人		手機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審查意見
 (僅 114 學年度為大四之師資生須填寫以下欄位並審查，如通過再送甄選系所/單位完成報名)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公費期間修課輔導計畫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學系所		學號	
培育條件					
分發縣市		分發學校		分發學年度	

二、受領公費期間輔導修習課程規劃（115 學年度起至分發學年度）

學期	規劃內容	修習學分數 (畢業應修學分不計入)
115-1 大/碩○上	教育專業課程： ○○○課程（00學分）、○○○課程（00學分）...。 教育專門課程或加註(次)專長： 第一專長：○○○課程（00學分）、○○○課程（00學分）...。 第二專長：○○○課程（00學分）、○○○課程（00學分）...。 加註（次）專長：○○○課程（00學分）、○○○課程（00學分）...。 研究所課程： ○○○課程（00學分）、○○○課程（00學分）...。	教育專業課程共00學分 教育專門課程共00學分
115-2 大/碩○下		
116-1 大/碩○上		
116-2 大/碩○下	申請修畢證書、參加教師資格考試（依個人規劃填寫）	如為碩士生，請填寫完成碩士論文，取得碩士學位
117-1	至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進行教育實習（依個人規劃填寫）	
117-2	申請教師證（依個人規劃之年度填寫）	
118-1	分發	

學期	規劃內容	修習學分數 (畢業應修學分不計入)
備註欄 (如有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通過半年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教師證	

※補充說明：公費受領期間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至少24學分，抵免或重複修習課程，不得予以計入。

規劃輔導修習教育專業及教育專門課程總計：_____學分

學生簽名(我已確認以上修課規劃能搭配我的培育條件及分發時程)：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5學年度 師資培育公費生權利與義務確認書

- 一、本人願意遵守「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甄選及輔導要點」之各項規定。
- 二、本人知悉如錄取為「師資培育公費生」，將在本校修業期間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受領年限內），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並認同「以投入教育行列為畢生職志」之理念，全程完成師資培育課程之修讀，善盡認真求學、形塑自己為卓越教師之義務。
- 三、本人知悉下列各項受領公費助學金之義務
 - (一)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 1.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 2.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含）以上，不在此限。
 - (1)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 (2)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規定者，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之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本校進行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 3.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含）或記過以上（含）處分。
 - 4.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須為本校公費生可認列之有效期限內之英文檢定證照種類）。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2)原住民公費生。
 - 5.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 6.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依規定，通過教學演示是指培育條件主專長「教學實習」成績須達80分以上，若主專長教學實習成績未達80分，則擇第二專長教學實習成績採計，且通過本校所辦之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檢定。）
 - 7.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 8.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 9.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 10.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 (二)公費受領期間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至少二十四學分；抵免或重複修習課程，不得予以計入，並應根據本校訂定修課輔導計畫作為契約書之附件。
 - (三)其他公費培育須注意之相關規定如下：
 - 1.公費生受領公費期間不得擔任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正式教師代理教師。
 - 2.公費生培育期間至少兩年。

- 3.若公費生已具教師證書者，完成修習課程至分發學年度之間尚有1學期至1學年之落差，請依公費受領年限，增加課程修習規劃，或將由本校與預定分發縣市共同評估提前分發之可能性。
 - 4.以碩士生身分取得公費資格者，應取得碩士學位後方能分發。
 - 5.公費生教師證書名稱需符合108課綱規定之教師證書全名，持108年以前舊教師證書報考者，須於公費培育期間，於本校（或原師培大學）規定之加科方式辦理取得新制合格教師證書。
 - 6.乙案公費生甄選校內師資生，師資生身份包含甄選時及受領公費期間皆須符合。
 - 7.尚未完成半年教育實習者，須於分發前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完成。
- (三)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且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公費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
- 1.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 2.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 3.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
 - 4.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 (四)分發須注意之相關規範如下：
- 1.契約書簽訂後，分發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但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後分發至多一學年度。
 - 2.取得教師證書後，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 3.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 (五)本人將配合參與公費生相關輔導會議、輔導作業及活動。

申請人簽名：_____

系所：_____ 年級：_____ 學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系所主任/課程組組長：

師資培育相關身分確認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茲切結以下事項：

一、本人已詳閱並了解下列各項身分別所需檢附之文件要求：

- (1) 已修畢師資職前課程者:需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 (2) 已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需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成績單影本。
- (3) 已完成教育實習者:需檢附實習完畢證明影本。
- (4) 已有教師證者:需檢附教師證書影本。

二、本人確實告知本人具備以下身分(請勾選，可複選)：

- 已修畢師資職前課程
- 已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 已完成教育實習
- 已有教師證
- 以上皆無

三、本人依據上述勾選之身分，已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所有影本皆已書寫「與正本相符」字樣並簽名。

四、本人保證以上所述均屬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此致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5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 錄取報到單

錄 取 科 別 與 分 發 學 校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專長，118學年度分發屏東縣琉球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教師，118學年度分發花蓮縣永豐國小。				
學系		學號		姓名	
聯絡 方式	手機： 住家：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錄取為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且已詳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5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權利與義務確認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錄取為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然如無法於115年6月30日前補繳暫准報名之相關證明，同意師資培育公費生錄取資格自動喪失，絕無異議。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 致</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div>					
考生簽章		受委託人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註：正取生須於 **115年6月8日（一）16時前**，以繳交紙本報到單、傳真或郵寄錄取報到單掃描檔之任一方式至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完成報到，並請來電確認（07-7172930分機1454）。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113學年度起成為公費生者適用)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公費生，指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
前項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第 3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師資需求，應規劃公費生之培育。
公費生培育名額於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缺額及類別，經中央主管機關調整後併國立學校師資需求核定之。
公費生培育名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分配至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 第 4 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費生培育名額公開辦理招生或校內甄選，其錄取方式、名額、公費受領起訖時間與年限、所享權利、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與分發服務相關規定，應於招生簡章或甄選實施規定中定之。
原住民學生參與前項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來源而辦理之公開招生或校內甄選時，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應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公費生培育，應落實該類科教師專業標準及服務精神之培養，並與中央主管機關及提報缺額、類別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立合作輔導機制。
前項合作輔導機制，應包括共同規劃公費生應具備之教育專業知能、遴選教育實習機構及訂定輔導實施計畫。
- 第 5 條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四年。但修業年限為四年以上之學系或學生成績優異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得准提前畢業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該學系或學生之修業年限延長或縮短之。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校內甄選之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至四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

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

經由師資培育之大學公開辦理招生入學之碩士級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但依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得延長或縮短公費受領年限者，其公費受領之年數，應配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公費師資需求延長或縮短之。前三項公費生於本法第十條規定之半年教育實習期間，無公費待遇，亦不計入服務年數。

第 6 條 公費項目及其支付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 7 條 公費生於公費受領前，應與分發就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簽訂行政契約書。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學生姓名、系級、公費受領開始年月、公費受領起訖時間與年限、分發服務年限及分發學年度。

二、培育條件。

三、違反約定喪失公費受領及接受分發之權利、償還公費之條件及核計基準。

四、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及保證人對公費生公費賠償負連帶責任。

五、公費受領期間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至少二十四學分；抵免或重複修習課程，不得予以計入。

六、簽約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第五款課程，應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修課輔導計畫，作為契約書之附件。

契約書簽訂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但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後分發至多一學年度。

第 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將公費生名冊、契約書及相關文件妥善保存。第 8 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二、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三、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四、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級以上英語

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二) 原住民公費生。

五、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六、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七、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八、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九、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十、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前項第二款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於一百十學年度以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原住民公費生，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一百十學年度招生、甄選入學，將分發原住民實驗學校者外，得選擇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日修正施行前之第一項第十款規定辦理。

公費生修業期間經就讀學校甄選為交換學生，並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保留公費生資格及延後分發，其期間至多一年。

前項公費生於交換期間應暫停公費受領，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其權利及義務。

第 9 條 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而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三、分發前未取得教師證書。

四、取得教師證書經通知分發報到，逾期不報到致撤銷分發。

公費生分發任教後，未依規定年限連續服務滿三年者，應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已連續服務三年以上未滿應服務年數者，依其未服

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前項未服務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培育公費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負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之義務。

第 10 條 公費生修業期間或分發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一、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致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情形。

三、服務義務期間，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不適任教職，經報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免除公費服務義務。

前條及前項所稱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權責機關規定如下：

一、於修業期間或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之公費生：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已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由分發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11 條 公費生之缺額，得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訂定有關規定遞補，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公費受領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不得少於一年。

第 12 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造具公費合格教師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提報之師資缺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公費生分發，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國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

前項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調整之公費生培育名額，應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分發學校同意後，辦理公費生分發。

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公費生分發名額後，應參據各校教師需求名額、原住民族語言專長、學生成績及志願等，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分發至學校服務，並以一次為限。

第 13 條 下列人員應優先辦理專案分發：

一、離島地區及原住民保送生，分發原保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再由原保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發保送地區學校服務。但保送國立學校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分發。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公費合格教師取得偏遠或特殊地區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學校同意聘任之證明者。

三、具兵役義務者於取得教師證書後，除經兵役主管機關核准緩徵並於當年度完成分發者外，其餘由中央主管機關列冊候用，俟服完兵役後依規定統一辦理專案分發。

- 第 14 條 分發任教之公費合格教師，應按分發通知規定期限向該管主管機關、學校報到；其有特殊情形，須延緩報到者，應向分發學校申請，由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第 15 條 公費合格教師之分發任教，依教師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第 16 條 公費生取得教師證書後，應於分發學校連續服務，其最低服務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前項連續服務期間，因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得視為連續服務；公費生如有重大疾病或事故者，得辦理展延服務，其期間至多為三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所定重大疾病或事故之認定，由分發學校報該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分發學校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者，由學校逕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第 17 條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不得申請異動、調職。但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業務需要，得經分發學校及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調任至其他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繼續履行服務義務。
分發學校之主管機關應將異動情形通知公費生原就讀學校繼續列管。
公費生義務服務期間之前三年不得申請辦公時間授予學位之進修。但於寒暑假期間進修者，不在此限。
- 第 18 條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為鼓勵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之自費生，應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其數額，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並得視需求調整額度。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經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查通過者，得給予師資培育助學金：
一、清寒優秀之師資生：
（一）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四十，或達八十分以上。
（二）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三）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申請補助之學期尚有就學貸款。
二、成績優異之師資生：
（一）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百分之三十。
（二）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前項師資培育助學金，公立學校，由各大學校院自行編列預算支應；私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酌予補助。
第一項師資培育助學金之名額、金額、審查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

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

第 19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三日、一百零九年二月四日及一百十三年二月七日修正施行前已招生、甄選入學之公費生，除第八條第五項、第六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外，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費生甄選及輔導要點

(113 學年度起成為公費生者適用)

104.6.10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6.12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4.07.20 臺教師(二)字第 1040097176 號函同意備查
105.04.20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6.17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5.07.25 臺教師(二)字第 1050101591 號函同意備查
107.06.13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15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7.8.24 臺教師(二)字第 1070141890 號函同意備查
109.06.10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12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9.10.28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9.12.25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10.01.21 臺教師(二)字第 1100009429 號函同意備查
110.04.13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1.06.17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11.07.18 臺教師(二)字第 1110070529 號函同意備查
113.04.24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06.14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13.12.25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12.27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14.02.05 臺教師(二)字第 1140008289 號函同意備查

-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精進師資培育工作，整合教育資源及提昇專長授課，建立完善之公費生甄選、培育與適性輔導制度，依據「師資培育法」及教育部113年2月7日臺教師（二）字第1132600192A號令修正發布「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暨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公費生，係指在本校修業期間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受領公費年限內），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包含一般公費生、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保送公費生等，並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 三、甄選公費生名額、類科及分發學年度，依每年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提供本校公費生名額、類科及分發學年度而定。
- 四、本校公費生來源包括公開辦理招生與校內甄選。
- 五、本要點設甄選委員會，由副校長為主任委員，其組成有教務長、當年度培育公費學生所屬系所主任、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課程組組長擔任委員。甄選委員會負責公費生甄選及議決錄取名單等相關事宜。
- 六、甄選標準由當年度負責甄選培育公費生之相關系所與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參酌以下成績及資料，擇優排定錄（備）取順序：師資生潛能測驗、歷年學業成績、面試結果、書面資料審查、其他教育主管機關規定之要件及其他有助甄選之相關資料等。
- 七、公費生招生簡章或甄選實施規定內容應詳列錄取方式、名額、公費受領起訖時間與年限、所享權利、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與分發服務相關規定。
校內師資培育公費生之甄選應以日間學制之師資生為限。
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來源，原住民學生參與公開招生或校內甄選時，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應取得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甄選簡章另需詳列甄選方式（含甄選資格、評比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甄選紛爭處理程序、甄選考生申訴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
- 八、校內甄選公費生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後公告之。經公告錄取之公費生應於公告期間完成報到及簽訂行政契約書等手續。逾期未簽訂行政契約書並經催告仍不完成契約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九、公費生缺額遞補

- (一) 各師資類科、領域專長公費生缺額，由同一師資類科、領域專長之優秀師資生遞補，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受領公費期間不得少於一年（教育實習半年期間，無公費待遇）。
- (二) 公開招生之公費生名額出缺時，由本校甄選校內優秀師資生遞補之。
- (三) 校內甄選之公費生未依期限辦理報到、簽約、因故喪失或放棄公費生資格所產生之缺額，依甄選成績依序遞補。倘無備取生足資遞補，由本校重行甄選校內優秀師資生遞補之。

十、經甄選為公費生者，就學期間享有公費待遇。其權利、義務及資格喪失依據教育部頒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公費生修業期間：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

1. 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數未達二學分。
2. 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不在此限。
3. 曾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4. 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 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A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2) 原住民公費生。
5. 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未達七十二小時。
6. 畢業前未通過教學演示。
7. 畢業前未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8. 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取得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9. 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於部落服務實習未達八週。
10. 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未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第一款第二目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其第二學年起之學業成績未達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進行適性評估，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 (二) 公費生修業期間經就讀學校甄選為交換學生，並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保留公費生資格及延後分發，其期間至多一年。公費生於交換期間應暫停公費受領，並以學期為單位暫停其權利及義務。
- (三) 公費生不得重複支領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
- (四) 公費生於公費受領期間不得擔任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

十二、輔導機制與要點：

(一) 設置「公費生輔導工作小組」，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擔任召集人，協調本校受領公費生所屬學系、教務處、學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等相關單位協同輔導。

(二) 輔導歷程主要分三階段，輔導要點如下：

1. 養成階段

(1) 入學：公費生於受領公費前，應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列冊，並納入學籍管理。有關公費生之入學、註冊、休學、復學、轉學、轉系、退學等依本校學則及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2) 公費受領期間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至少二十四學分；抵免或重複修習課程，不得予以計入，並應根據本校訂定修課輔導計畫作為契約書之附件。契約書簽訂後，分發學年度不得延後，且培育條件不得變更。但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地區保送生，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後分發至多一學年度。公費生自入學之日起，由各學系排定輔導教授負責輔導事宜，其輔導措施由學系另訂之。

(3) 公費生需修習教學原理、補救教學、適性教學至少 4 學分，並請學系協助公費生規劃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義務服務 72 小時內涵，並建立檢核機制。

(4) 畢業前公費生須通過教學演示（指通過「各類科/領域教學實習」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且通過本校所辦的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檢定。）

(5) 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應修習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

(6) 個人學習檔案：為了解公費生實際輔導情況，請各學系協助學生建立個人學習檔案，於每學期末彙整相關執行資料送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地方教育輔導組，俾依教育部來函呈報相關資料。

2. 教師資格檢定階段

(1) 教師資格考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應參加教師資格考試。

(2) 參加教育實習：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檢定與實習組安排實習指導教師，其他事項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3) 取得合格教師證書：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實習成績及格，取得教師證書。分發前須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3. 分發服務階段

(1) 分發服務：公費生於取得教師證書後，分發回原提報縣市，其他有關公費生分發服務事宜，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2) 本校公費生如有教育部「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九條規定之情形，應終止公費待遇，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且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或依其未服務之年月數比例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3) 前項追繳公費生應償還公費事宜，悉依本校「公費生償還公費實施要點」辦理。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本校公費生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四、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視需要不定期召開公費生輔導會議，檢討整體輔導成效。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